第三章国有资产财产监督管理制度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 E4 B8 89 E7 AB A0 E5 c45 75372.htm 第三章 国有资产财产 监督管理制度(3)(五)掌握国有企业稽察制度(1)稽察 特派员依法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,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,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。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,与被 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,不参与、不干预企业的经 营管理活动。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,一般由部级、副部 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。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 名,协助其工作。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,一般由司(局)、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。条例规定了稽察特派员及助理 的任职资格条件。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,设稽察特派员办事 处。办事处由特派员一名和助理若干名组成,实行稽察特派 员负责制。(2)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:1、检查被稽察企 业主要负贡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. 2、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等会计 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,验证被 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,主要 包括资产负债情况、还债能力、获利能力、利润分配、资产 运作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.3、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 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. 4、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贡人 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,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 奖惩、任免提出建议。(3)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 的任期为3年,可以连任.但是,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。稽察 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,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

业,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。稽察特 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。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5个企 业的稽察工作,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。稽察特派 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,也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 企业进行专项稽察。(4)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,经 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,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等 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。 负贡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 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。审核过 程中,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,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 特派员交换意见,取得一致,经交换意见,仍不能取得一致的 , 应当在稽察报告中标注不同意见, 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 进行复核。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报请国务院审定。 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 负责人员的奖惩、任免建议,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、任免 事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